

淡江大學第 17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淡江時報社馬雨沛社長、董事會黃文智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四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午安！

今天召開第 173 次行政會議，以下幾點事項重點說明，細節部分再請相關主管研議執行方式：

- 一、規劃蘭陽校園財產轉移與空間相關事宜：蘭陽校園全球發展學院學生預計 110 學年度遷回淡水校園上課，而資訊工程及國際企業兩學系進修學士班各增加 1 班次在蘭陽校園上課。全球發展學院裁撤後，原全球發展學院的四個學系分屬國際事務學院、工學院及外語學院 3 個學院，有關空間規劃及財產移轉問題，將分別由莊希豐行政副校長及全球發展學院包正豪院長負責後續相關事宜。
- 二、請提前規劃人工智慧學系籌備相關事宜：110 學年度新成立大學部「人工智慧學系」及「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2 個學系，將派任籌備處主任，其中，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包括 3 個碩士班、1 個博士班，使用現有場地目前有 3 位所長及 1 位籌備處主任，110 學年度將只安排 1 位系主任負責。而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是全新學系，請行政副校長室及工學院儘速籌劃空間、課程、招生宣導等事宜。
- 三、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校園解封事宜：本校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6 月 13 日舉辦，因體育館符合教育部來函所規定室內不受 100 人之人數限制，所以畢業典禮統一在體育館舉辦，這將是全臺單一場館參加人數最多的畢業典禮，活動過程一切按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規定，台上師長、司儀及工作人員保持 1.5 公尺距離免佩戴口罩，台下參加人員未能維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即佩戴口罩，並只邀請與畢業生直接相關之主管。目前防疫工作之一是每日排班對各教學大樓入館量測體溫工作，雖已有多所國立大學因疫情平穩，放寬量測體溫管制措施，但是本校遵守教育部校園防疫規定，特別請莊行政副校長留意教育部相關措施，若接獲教育部通報隨即停止量測體溫工作，因畢業典禮當天入校人員將進行管制，所以入校園籬預計在 6 月 13 日下午 1 時拆除。
- 四、請提早因應解決境外生因疫情影響衍生的相關問題：有關這次疫情境外生未能返臺，行政副校長已於 5 月 29 日召開「境外生住宿問題協調會」，討論境外生在校外租賃或住校行李問題，本校以服務學生的立場協助，並負擔其行李運費，但處理行李前

必須得到學生簽具切結書及授權，細節部分要妥為處理，請住宿輔導組及境外生輔導組儘速轉知學生。另外境外生一旦開放入境，本校檢疫宿舍必須要提早準備好，目前規劃在蘭陽校園，大約可以提供約 480 間床位，因疫情影響充滿不確定性，建議全球發展學院取消暑期「先修先贏」大一銜接課程，並與教務處協調後儘速通知新生，以備宿舍不時之需。

五、研議本校推動英語教學的精進作法：因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學雜費收入明顯減少，所以本校總預算逐年下降，尤其本學期比上學期學生數少了一千四百多位，更是雪上加霜。今年規劃整修眷舍為學生宿舍花費約新台幣一億一千多萬元，因此影響各單位經費預算，如何維持各項特色業務正常運作，並減少開銷，思考創新做法，才是未來推動的重點，例如，大學學習、社團必修課程、榮譽學程等。以今天提案十四「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四條，取消每班一名研究生助教協助教學活動為例，實屬合理，109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一學年要安排 2 門英語授課，若新聘 52 位教師就有 104 門英語課程，未來逐年新聘教師就會持續增加英語授課數。

目前國際化策略委員會規劃的雙語教學方案，與一般國際學校的定義不同，且訂定教材、口語比例複雜，不易記得，更無法量化，卻容易造成中英文夾雜反而產生反效果。本校應推動百分之百全英語教學，英語教學容許少許中文輔助，也有利在數據上呈現。另外，外語教學也是一樣複雜，如何加強全英語授課，需要配合學校的整體狀況，再經過研議，第一點，絕對不能用補助方式解決問題，第二點，全英語授課不能摻雜中文，外語授課基本上還是以英語為主體，規定百分比難以量化計算，本校淡水校園自 101 學年度實施「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而蘭陽校園採全英語授課，成為蘭陽校園聘任教師的必要條件之一，卻沒有獎勵，形成不公平現象，所以規定自 109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英語授課，讓英語教學變成義務，減少獎勵費用，創新其他校務發展，請國際事務副校長慎重思考。

六、暫緩實施教務會議所通過榮譽學程實施要點新增獎勵措施：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八點獎勵新增第三款：「取得本學程證書之學生，發給五千元結業獎學金，學生獲證當學期之學術指導教師同獲五千元獎勵金」之規定，榮譽學程學生符合畢業資格者，可取得學程證書外，學位證書並註記「榮譽學生」字樣，已是無比榮耀，不管就業或國內外升學絕對有加分效果，持有榮譽學程之學生錄取本校碩士班，第一學年每一學期發給三萬元獎學金，為何在畢業前還要加發五千元結業獎學金？榮譽學程的價值遠高於五千元獎金，另外在學生獲證當學期之學術指導教授同獲五千元獎勵金，為什麼是最後一學期獲獎勵金，現行榮譽學程導師輔導一位學生每學期有一千元的輔導費，一位老師可以輔導五位，而本校指導一位碩士生多年的指導費是六千元。思考如何讓修畢榮譽學程學生感到光榮的方法，比如，成立小菁英校友會，增加榮譽感，或追蹤分析榮譽學程畢業的學生表現，或是組織榮譽學程畢業生，畢業後返校與學弟妹分享，要讓榮譽學程學生感受心靈層面的價值，所以暫緩實施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三款。

七、持續進行 109 學年度行政單位調整作業：108 學年度通過裁撤學習與教學中心，其所屬「學生學習發展組」改隸屬學生事務處，因何俐安組長 109 學年度請辭，學生事務

處考量學生學習與學生心理輔導及職涯發展等層面息息相關，故「學生學習發展組」併入「諮商暨職涯輔導組」，以達更全面多元的學生輔導成效，並更名為「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八、110 學年度優先保留圖書館裝修冷氣預算：109 學年度預算小組會議審查結果，覺生紀念圖書館更新中央空調經費總額 2,140 萬元，經濟部同意補助 500 萬元，雖已進行簽約，但本校須提撥配合款。今年因眷舍改建學生宿舍，導致總務處節能組預算編列被刪除，所以 110 學年度圖書館裝修冷氣列為優先考慮。

九、請行政副校長重新研議合理並符合社會觀感的宿舍收費標準：訂定的宿舍費用成本考量應有其計算基礎，但所訂的收費標準是否稍微偏高，雖然提供的空間與設備值得這個費用，也投入了不少成本，但畢竟是學校單位，所提供的 204 床位，毅棟雙人房 4 個半月收費金額約三萬三千多元，每個月約七千四百元，是否會影響本校的社會觀感，建議訂定合理折扣，預估教育部補助的經費應該足以支付宿舍硬體周邊的設備費用，並考量未來折舊及維修成本，請行政副校長之後召開相關會議時，研議計算更合理的收費標準，以免遭受社群或媒體負面輿論而影響校譽。

十、請國際事務副校長兼國際事務學院院長完備國際事務學院整併案：為了永續經營，有關國際事務學院整併案，以教育學院獨立所整併為例，本校完全尊重系所決定，基本上國際事務學院保留「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獨立所，另外 4 個獨立所除非修正更名，原則上名稱保留，至於這 4 個獨立所決定分別併在大學部「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或是「全球政治經濟學系」的碩士班，授權王高成副校長兼院長處理，獨立所有了大學部的支撐，教師更有保障，但整併後系所的存廢仍依「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規定辦理，整併案須經系務或所務及院務會議討論，參與成員務必包含學生代表，達成共識後，建立完整會議紀錄，尤其是停招的系所更要審慎處理，所有的程序要合乎規定，最後送交院長會議討論，11 月提校務會議討論，110 年 3 月份將提報教育部。

十一、請全球發展學院院長協調溝通學生 111 學年度回淡水校園上課事宜：有關蘭陽校園 109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依入學招生簡章，111 學年度必須回淡水校園上課；但 108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111 學年度升為大四生，若決定全發院的學生全回淡水校園上課，請全發院包院長負責溝通協調，務必要圓滿解決。

十二、行政主管及同仁個人業務職掌加列臨時交辦事項：行政主管及同仁的工作職掌及在網頁上公布的個人業務職掌，務必加列「臨時交辦事項」，以本學期因防疫需要配合量測體溫為例，就屬臨時交辦事項，請秘書長不定時瀏覽查看每個單位的網頁。

補充說明：

一、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

(一)本校英語教學有分獎勵與非獎勵兩部分，非獎勵的部分按多少英語比例在教學不得而知，有數字比例老師較方便遵循，及讓學生選課時了解。清華大學全英語教學是由學生在學期末認定，英語教學達 60%則視為全英語教學就給予獎勵補助，本校

訂定要百分之百全英語教學才獎助。建議非獎勵部分就以 60%來規範，也就是允許 40%的中文輔助教學。建議設立雙語教學課程原本用意在於漸進式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課程的外語教學比例訂定是會增加複雜度，我們會再研究討論。

- (二)關於建議新進教師採全英語授課減授 2 學分，並不適用所有的新進教師，而是適用於如蘭陽校園及外交系的新聘教師，因為他們每學期他們要教 10 學分的課，但又沒有實質獎勵，如果進入本校後前 2 年內能每學期減授 2 學分，比較能夠減輕他們的負擔，兼顧教學的品質及研究，我們會重新思考及研議。

二、教務處鄭東文教務長

有關榮譽學程我們在思考現行一年編列的導師輔導費約 120 萬是否要繼續發放，原來構想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八點獎勵新增第三款，導師輔導費未來以學生獲得證書才發放輔導費，以一年 40 位學生獲證估算，大約支出導師 20 萬元獎勵。另外為了要鼓勵學生完成學程，除了頒發榮譽證書及學位證書加註外，提高獎勵金誘因，所以提案的精神在此，希望學生在獲證前跟同一位輔導老師，學習比較連貫，學生跟輔導老師長時間的互動，可能二至三年，比較有機會取得證書，所以這是增訂法規的用意，新增法規如果通過，就不再每年發放導師輔導費，希望在經費減少下，還能維持同樣的效果，提供校長核示。

貳、報告事項

一、第 17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 (2)「淡江大學修繕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 (3)「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
- (4)「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修正為「淡江大學退休同仁聯誼會組織章程」及部分條文。
- (5)「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5 月 18 日校秘字第 1090003864 號函公布實施。

2、通過下列法規廢止案：

- (1)「淡江大學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2)「淡江大學數位語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3)「淡江大學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5 月 18 日校秘字第 1090003865 號函公布廢止。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09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詳「109 學年度預算書」。（預算書於會議現場發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剛棟、毅棟學人宿舍整建為學生宿舍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1 月 1 日第 82 次校務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27 日第 170 次行政會議主席報告指示辦理。
-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學生宿舍整建研議會議共 6 次討論，決議整建剛棟宿舍共四層樓總樓地板面積約一千五百八十四平方公尺，毅棟宿舍共五層樓總樓地板面積約二千四百四十二平方公尺，內部除 200 組床位外，另有戶內公共客廳 20 處、交誼及討論區 2 處、洗衣區 1 處、多功能健身區 1 處及其他附屬空間。
- 三、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需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其中主體工程工程費約七千五百萬元、附屬工程及室內裝修執照請照等相關費用約一千一百萬元、外牆、鋁窗更新、補強及周邊休憩區等相關費用約二千四百萬元)，預計 109 年 7 月正式動工，110 年 2 月完工啟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 109 學年度組織調整規劃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學生事務處、資訊處提)

說明：

- 一、依 107 年 4 月 13 日第 160 次、108 年 3 月 8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及校長指示辦理。
- 二、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組」擬更名為「教師教學發展中心」。
- 三、學生事務處考量學生學習與學生心理輔導及職涯發展等層面息息相關，相輔相成，故「學生學習發展組」併入「諮商暨職涯輔導組」，以達更全面多元的學生輔導成效，並更名為「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 四、資訊處考量在大數據、人工智慧、行動通訊、雲計算及物聯網(大智行雲網)等新興科技引領應用趨勢下，為活化組織架構，整合創新能量，擬進行組織調整；原「數位設計組」更名為「前瞻技術組」，並調整部分業務職掌。
- 五、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1 日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109 年 5 月 5 日學生事務處 108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109 年 5 月 22 日資訊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
- 六、配合組織調整，相關法規亦須隨之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及「淡江大學辦事規章」提校務會議討論，其餘法規彙編須經行政或校務會議通過之相關法規修正案，援例先由秘書處統一彙整，以「包裹修法」方式提請法規會審議，再依各法規之修法程序，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俟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後，簽請校長核定再公布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校 109 學年度組織異動及相關法規修正情形如下：
(一)組織異動：

一級單位名稱	異動後	異動前	說明
	二級單位名稱	二級單位名稱	
教務處	教師教學發展中心	教師教學發展組	組織更名

一級單位名稱	異動後	異動前	說明
	二級單位名稱	二級單位名稱	
學生事務處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學生學習發展組 諮商暨職涯輔導組	「學生學習發展組」併入「諮商暨職涯輔導組」，更名為「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資訊處	前瞻技術組	數位設計組	組織更名

(二)相關法規修正：

一級單位名稱	設置辦法	組織規程	辦事規章	備註
教務處	-	第 5 條	第 7 條	
學生事務處	-	第 5 條	第 8 條	
資訊處	第 2 條、第 5 條	第 5 條	第 23 條	

提案四：「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訊處提)
說明：

- 一、在大數據、人工智慧、行動通訊、雲計算及物聯網（大智行雲網）等新興科技引領應用趨勢下，為活化組織架構，整合創新能量，擬進行組織調整；原數位設計組更名為前瞻技術組，並調整部分業務職掌。配合該項異動，爰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2 日資訊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109 年 5 月 26 日第 26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下：</p> <p>一、本校資訊系統與網路環境之建立、維護、管理及使用人員之訓練事項。</p> <p>二、提供資訊設備及技術服務，支援各教學、行政單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管理工作。</p> <p>三、推動前瞻資訊技術於校務領域之研究及發展事項。</p> <p>四、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p> <p>五、辦理有關促進資訊服</p>	<p>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下：</p> <p>一、本校資訊系統與網路環境之建立、維護、管理及使用人員之訓練事項。</p> <p>二、提供資訊設備及技術服務，支援各教學、行政單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管理工作。</p> <p>三、辦理有關促進資訊服</p>	<p>一、新增第三款，以下款次變更。</p> <p>二、款次變更並作文字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之<u>教育訓練</u>、出版及學術會議等事項。</p> <p><u>六</u>、承辦資訊服務及研發應用相關之建教合作事項。</p>	<p>務之<u>教育</u>、<u>訓練</u>、出版及學術會議等事項。</p> <p><u>四</u>、承辦與資訊服務及研發應用相關之建教合作事項。</p> <p><u>五</u>、<u>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u>相關業務。</p>	<p>正。</p> <p>三、款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五款移至第四款。</p>
<p>第五條 本處下設專案發展組、教學支援組、校務資訊組、網路管理組、<u>前瞻技術組</u>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其職掌如下：</p> <p>一、專案發展組：</p> <p>(一)資訊專案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p> <p>(二)專案應用系統資料庫之管理、安全保護及維護事項。</p> <p>(三)專案應用系統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本校軟體管理制度之制訂。</p> <p>(五)校園合法軟體採購及使用之定期檢視事項。</p> <p>(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應用系統開發及相關事項。</p> <p>二、教學支援組：</p> <p>(一)一般電腦課程之教學、研究、實習之支援與服務事項。</p> <p>(二)電腦實習室之管理、設備採購及維護事項。</p> <p>(三)辦公室、研究室電腦維修事項及各單位電腦報廢勘驗相關事項。</p> <p>(四)資訊化訓練課程規劃</p>	<p>第五條 本處下設專案發展組、教學支援組、校務資訊組、網路管理組、<u>數位設計組</u>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其職掌如下：</p> <p>一、專案發展組：</p> <p>(一)資訊專案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p> <p>(二)專案應用系統資料庫之管理、安全保護及維護事項。</p> <p>(三)專案應用系統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本校軟體管理制度之制訂。</p> <p>(五)校園合法軟體採購及使用之定期檢視事項。</p> <p>(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應用系統開發及相關事項。</p> <p>二、教學支援組：</p> <p>(一)一般電腦課程之教學、研究、實習之支援與服務事項。</p> <p>(二)電腦實習室之管理、設備採購及維護事項。</p> <p>(三)辦公室、研究室電腦維修事項及各單位電腦報廢勘驗相關事項。</p> <p>(四)資訊化訓練課程規劃</p>	<p>一、數位設計組更名為前瞻技術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及執行事項。</p> <p>(五)資訊處服務台相關業務事項。</p> <p>(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教學支援相關事項。</p> <p>三、校務資訊組：</p> <p>(一)校務資訊系統之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p> <p>(二)校務資料庫之管理、安全保護及維護事項。</p> <p>(三)校務資訊系統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本校中文外字系統管理及維護事項。</p> <p>(五)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六)其他指定之校務相關電腦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事項。</p> <p>四、網路管理組：</p> <p>(一)校園網路之規劃建置、監控維護、效能評估及服務改進事項。</p> <p>(二)校級機房之建置、管理與維護相關事項。</p> <p>(三)網路服務伺服器及儲存媒體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u>網路雲端應用技術與服務相關事項。</u></p> <p>(五)不當資訊防治機制之建立、修訂與處理事項。</p> <p>(六)校園網路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網路應用相關事項。</p>	<p>及執行事項。</p> <p>(五)資訊處服務台相關業務事項。</p> <p>(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教學支援相關事項。</p> <p>三、校務資訊組：</p> <p>(一)校務資訊系統之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p> <p>(二)校務資料庫之管理、安全保護及維護事項。</p> <p>(三)校務資訊系統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本校中文外字系統管理及維護事項。</p> <p>(五)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六)其他指定之校務相關電腦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事項。</p> <p>四、網路管理組：</p> <p>(一)校園網路之規劃建置、監控維護、效能評估及服務改進事項。</p> <p>(二)校級機房之建置、管理與維護相關事項。</p> <p>(三)網路服務伺服器及儲存媒體建置與維護事項。</p> <p>(四)<u>光學讀卡及高速印表作業相關事項。</u></p> <p>(五)不當資訊防治機制之建立、修訂與處理事項。</p> <p>(六)校園網路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網路應用相關事項。</p>	<p>二、修正網路管理組業務職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u>前瞻技術組</u>：</p> <p>(一)<u>前瞻資訊技術於校務領域之研究及發展事項。</u></p> <p>(二)<u>校級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事項。</u></p> <p>(三)<u>資訊系統優化或升級之規劃及執行事項。</u></p> <p>(四)<u>校級網站與網頁應用系統開發、管理及維護事項。</u></p> <p>(五)<u>協助各單位網站建置技術諮詢及數位文宣設計。</u></p> <p>(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u>前瞻技術開發</u>相關事項。</p> <p>六、遠距教學發展中心：</p> <p>(一)數位課程發展之輔導與推廣事項。</p> <p>(二)開放式課程資源之開發與管理事項。</p> <p>(三)遠距教學網路服務之建置與管理事項。</p> <p>(四)賽博媒體內容規劃製作與轉播事項。</p> <p>(五)教室暨會議廳視聽設備之建置與管理事項。</p> <p>(六)視聽器材之借用與管理事項。</p> <p>(七)其他遠距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p>	<p>五、<u>數位設計組</u>：</p> <p>(一)<u>網頁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u></p> <p>(二)校級網站<u>建置</u>、管理及維護事項。</p> <p>(三)<u>網站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u></p> <p>(四)協助各單位網站建置及技術諮詢相關事項。</p> <p>(五)<u>協助平面文宣設計及印製事項。</u></p> <p>(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p> <p>(七)其他指定之<u>系統開發及數位設計</u>相關事項。</p> <p>六、遠距教學發展中心：</p> <p>(一)數位課程發展之輔導與推廣事項。</p> <p>(二)開放式課程資源之開發與管理事項。</p> <p>(三)遠距教學網路服務之建置與管理事項。</p> <p>(四)賽博媒體內容規劃製作與轉播事項。</p> <p>(五)教室暨會議廳視聽設備之建置與管理事項。</p> <p>(六)視聽器材之借用與管理事項。</p> <p>(七)其他遠距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p>	<p>三、數位設計組更名為前瞻技術組。</p> <p>四、原有業務職掌配合調整。</p>

提案五：本校相關法規配合 109 學年度組織調整修法，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明：

- 一、配合 109 學年度組織調整，相關法規亦須隨之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及「淡江大學辦事規章」提校務會議討論，其餘法規彙編須經行政或校務會議通過之相關法規修正案，援例先由秘書處統一彙整，以「包裹修法」方式提請法規會審議，再依各法規之修法程序，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俟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後，簽請校長核定再公布實施。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1 日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109 年 5 月 5 日學生事務處 108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109 年 5 月 22 日資訊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109 年 5 月 26 日第 26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三、須修正之相關法規如下：

編號	法規名稱	會議名稱
1	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	校務會議
2	淡江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	行政會議
3	淡江大學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行政會議
4	淡江大學外國學生輔導辦法	行政會議
5	淡江大學健康安全校園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健康安全校園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6	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學生事務會議
7	淡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校務會議
8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	行政會議
9	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	行政會議
10	淡江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規則	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	行政會議
12	淡江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主任委員 108 年 10 月 9 日指示辦理，本會執行秘書由秘書長擔任，爰修正第三條。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 月 1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9 年 5 月 26 日第 26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二項第四款後段刪除「之」1 字，新增「…學生代表 2 名，至少一名女性」。
- 二、「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本會委員除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資長為當然委員外，由主任委員自下列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人士，遴選聘任之：</p> <p>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軍訓室、體育事務處推薦之；</p> <p>二、職工代表：由人力資源處推薦之；</p> <p>三、家長代表：由學務處推薦之；</p> <p>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 2 名，至少一名女性；</p> <p>另得由主任委員聘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干人。</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長擔任，協助處理本會業務。</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本會委員除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資長為當然委員外，由主任委員自下列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人士，遴選聘任之：</p> <p>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軍訓室、體育事務處推薦之；</p> <p>二、職工代表：由人力資源處推薦之；</p> <p>三、家長代表：由學務處推薦之；</p> <p>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之；</p> <p>另得由主任委員聘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干人。</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自本校專任教職員中聘任，協助處理本會業務。</p>	<p>本會執行秘書由秘書長擔任。</p>

提案七：「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彰顯以畢業生為主之典禮設計目的，將特優導師頒獎移至院導師會議，爰修正第八條。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109 年 5 月 26 日第 26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當選特優導師及優良導師者，由各院院長於導師</p>	<p>第八條 當選優良導師者，由各院院長於導師會議時公開</p>	<p>前段增加「特優導師及」等文字；中段「獲選特優導師者，</p>

會議時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其優良品蹟列入教師升等與考評參考，並刊登於淡江時報表揚。	表揚及頒發獎狀。 <u>獲選特優導師者</u> ，由校長於畢業典禮日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其優良品蹟列入教師升等與考評參考，並刊登於淡江時報表揚。	由校長於畢業典禮日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等文字刪除。
---	--	----------------------------

提案八：「淡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修繕採購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109年4月21日淡江大學修繕採購委員會108學年度第6次(679)會議、109年5月26日第268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辦法」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辦法」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總說明
緣起：科技部 107 年 9 月 11 日將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五點修正為「執行機構接受本部補助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時，應依執行機構內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配合訂定本要點。
目的：為提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淡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修正名稱(法規會)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辦法	淡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依辦事規章第六條規定體例，爰將本要點修正為辦法。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提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一、目的： 為提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設立目的。 ◎法規會修正體例變更。「要點」修正為「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適用範圍及內涵 一、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	二、名詞定義、適用範圍及內涵：	一、名詞定義、適用範圍及內涵。 二、放寬採購金額未達十萬元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規定	說 明
<p>(以下簡稱科研採購):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委託或執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預算所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等採購。辦理採購之經費來源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搭配產學合作計畫之企業配合款者,準用本辦法。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未達半數,不適用本辦法。</p> <p>二、前款採購是否屬科研採購,以該補助或委託契約為準,補助或委託契約未敘明或執行有疑義,無法認定時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p> <p>三、採購總金額未達十萬元且採購項目符合經費補助項目,得不經請購程序,逕向廠商採購。</p> <p>四、採購總金額十萬元(含)以上,依本校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採購辦法)辦理。</p>	<p>(一)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委託或執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預算所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等採購。辦理採購之經費來源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搭配產學合作計畫之企業配合款者,準用本要點。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未達半數,不適用本要點。</p> <p>(二)前款採購是否屬科研採購,以該補助或委託契約為準,補助或委託契約未敘明或執行有疑義,由補助或委託機關(構)認定之,無法認定時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p> <p>(三)採購總金額未達一百萬元(新臺幣,下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購總金額未達十萬元且採購項目符合經費補助項目,得不經請購程序,逕向廠商採購。 2.採購總金額十萬元(含)以上但未達一百萬元,依本校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作業規則(以下簡稱採購規則)辦理。 <p>(四)採購總金額達一百萬元(含)以上,採購程序依本校採購規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2.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且符合特定要件,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p>之採購規定,明定採購項目符合經費補助項目,得不經請購程序,逕向廠商採購。</p> <p>三、採購金額十萬元(含)以上者依本校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辦理。</p> <p>◎法規會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體例變更。 二、第一款「要點」修正為「辦法」。 三、第二款刪除「由補助或委託機關(構)認定之,」等字。 四、第三款及第四款依承辦單位原意作文作修正。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相關單位權責</p> <p><u>一、</u>請購單位：製作請/採購(修)單，詳列採購事項類別、品名、規格、單位及單價、數量及總價、說明等，送所屬一級單位、相關單位簽辦。</p> <p><u>二、</u>研究發展處或相關單位（指補助或委託案件非由研究發展處列管之計畫所屬單位）：審查採購標的是否屬本校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研究計畫案並符合其經費補助或委託目的。</p> <p><u>三、</u>資訊處：資訊軟、硬體設備議比價。</p> <p><u>四、</u>財務處：審查預算計畫項目、預算額度、並控管計畫項下之核定經費；辦理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及驗收程序。</p> <p><u>五、</u>總務處：依請購標的之性質、種類辦理採購案件比價、議價、公告、決標等事項。</p> <p><u>六、</u>品質保證稽核處：辦理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p>	<p>三、相關單位權責：</p> <p><u>(一)</u>請購單位：製作請/採購(修)單，詳列採購事項類別、品名、規格、單位及單價、數量及總價、說明等，送所屬一級單位、相關單位簽辦。</p> <p><u>(二)</u>研究發展處或相關單位（指補助或委託案件非由研究發展處列管之計畫所屬單位）：審查採購標的是否屬本校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研究計畫案並符合其經費補助或委託目的。</p> <p><u>(三)</u>資訊處：資訊軟、硬體設備議比價。</p> <p><u>(四)</u>財務處：審查預算計畫項目、預算額度、並控管計畫項下之核定經費；辦理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及驗收程序。</p> <p><u>(五)</u>總務處：依請購標的之性質、種類辦理採購案件比價、議價、公告、決標等事項。</p> <p><u>(六)</u>品質保證稽核處：辦理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p>	<p>說明各承辦單位之權責。</p> <p>◎法規會修正體例變更。</p>
<p>第四條 利益迴避</p> <p><u>一、</u>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所稱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申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承辦及監辦採購人員及主管。</p> <p><u>二、</u>本校之負責人或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p>	<p>四、利益迴避：</p> <p><u>(一)</u>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所稱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申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承辦及監辦採購人員及主管。</p> <p><u>(二)</u>本校之負責人或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p>	<p>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利益迴避之相關規範。</p> <p>◎法規會修正體例變更。</p>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規定	說 明
<p>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p> <p><u>三</u>、本校與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p> <p><u>四</u>、依前三款之執行，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免除前三款之執行時，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p>	<p>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p> <p><u>(三)</u>本校與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p> <p><u>(四)</u>依前三款之執行，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免除前三款之執行時，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p>	
<p><u>第五條</u> 附則</p> <p><u>一</u>、辦理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及維護公共利益為原則。</p> <p><u>二</u>、辦理科研採購應檢附補助、委託契約或其他足堪認定採購方式之文書。</p> <p><u>三</u>、辦理科研採購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之補助或委託及核銷。</p> <p><u>四</u>、科研採購所購入設備應妥善使用，達一百萬元（含）以上之設備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查詢。</p> <p><u>五</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本校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u>五</u>、附則：</p> <p><u>(一)</u>辦理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及維護公共利益為原則。</p> <p><u>(二)</u>辦理科研採購應檢附補助、委託契約或其他足堪認定採購方式之文書。</p> <p><u>(三)</u>辦理科研採購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之補助或委託及核銷。</p> <p><u>(四)</u>科研採購所購入設備應妥善使用，達一百萬元（含）以上之設備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查詢。</p> <p><u>(五)</u>本<u>要點</u>未規定事項，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本校採購<u>規則</u>等相關規定辦理。</p>	<p>補充說明及未規定事項之處理方式。</p> <p>◎法規會修正</p> <p>一、體例變更。</p> <p>二、第五款前段「要點」修正為「辦法」，後段「規則」修正為「辦法」。</p>
<p><u>第六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六</u>、本<u>要點</u>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定修正程序。</p> <p>◎法規會修正</p> <p>體例變更。「要點」修正為「辦法」。</p>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提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適用範圍及內涵

- 一、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委託或執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預算所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等採購。辦理採購之經費來源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搭配產學合作計畫之企業配合款者，準用本辦法。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未達半數，不適用本辦法。
- 二、前款採購是否屬科研採購，以該補助或委託契約為準，補助或委託契約未敘明或執行有疑義，無法認定時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
- 三、採購總金額未達十萬元且採購項目符合經費補助項目，得不經請購程序，逕向廠商採購。
- 四、採購總金額十萬元（含）以上，依本校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採購辦法）辦理。

第三條 相關單位權責

- 一、請購單位：製作請/採購(修)單，詳列採購事項類別、品名、規格、單位及單價、數量及總價、說明等，送所屬一級單位、相關單位簽辦。
- 二、研究發展處或相關單位（指補助或委託案件非由研究發展處列管之計畫所屬單位）：審查採購標的是否屬本校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研究計畫案並符合其經費補助或委託目的。
- 三、資訊處：資訊軟、硬體設備議比價。
- 四、財務處：審查預算計畫項目、預算額度、並控管計畫項下之核定經費；辦理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及驗收程序。
- 五、總務處：依請購標的之性質、種類辦理採購案件比價、議價、公告、決標等事項。
- 六、品質保證稽核處：辦理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第四條 利益迴避

- 一、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所稱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申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承辦及監辦採購人員及主管。
- 二、本校之負責人或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 三、本校與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四、依前三款之執行，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免除前三款之執行時，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

第五條 附則

- 一、辦理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及維護公共利益為原則。
- 二、辦理科研採購應檢附補助、委託契約或其他足堪認定採購方式之文書。
- 三、辦理科研採購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之補助或委託及核銷。

四、科研採購所購入設備應妥善使用，達一百萬元（含）以上之設備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查詢。

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本校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依下列說明修正五條、第六條。

（一）依本校第 82 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碩博士班該停招就應停招，尤其對獨立所的要求未來會愈來愈嚴格，近二年減招最多的是進修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尤其是進修學士班已經減招一半以上，目前規定碩博士班近 4 年內有 3 年註冊率低於 70% 就得整併或停招，獨立所近 3 年註冊率連續低於 75% 就得整併或停招，明年本校碩士班確定被教育部減招，所以獨立所很快就要調整，近 3 年註冊率未達 85% 就得整併或停招」，爰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二款。

（二）依 109 年 1 月 8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校長批示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一中之百分之七十均修正為百分之七十五，爰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一款。

（三）依 109 年 3 月 6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決議：獨立所四年有三年註冊低於 85%，招生名額少於 15 名不宜再減招，宜朝整併和停招。碩士班註冊低於 75%，招生名額少於 12 名不宜再減招，宜朝整併和停招，爰修正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4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0 學年度第 2 次小組會議、109 年 5 月 26 日第 26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並經校長 109 年 5 月 25 日批示：第六條第二款修正為：「二、獨立所：近二年註冊率連續低於百分之八十五，但招生名額少於十五人者不宜再減招。」爰予修正第六條第二款。

決議：

一、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碩在職專班」修改為「碩士在職專班」。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不採法規會修正條文「但招生名額少於十二人者不在此限」等文字，維持修正條文「但招生名額少於十二人者不宜再減招。」等字

二、「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第五條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一、依 109 年 1 月 8 日學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得整併或停招：</p> <p>一、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近四年內有三年註冊率低於<u>百分之七十五</u>且有任一年註冊人數低於十二人(含境外生)。</p> <p>二、<u>獨立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u>：近四年有<u>三年</u>註冊率低於<u>百分之八十五</u>。</p> <p>三、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近二年註冊率連續低於<u>百分之八十</u>。</p>	<p>者，得整併或停招：</p> <p>一、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近四年內有三年註冊率低於<u>百分之七十</u>且有任一年註冊人數低於十二人(含境外生)。</p> <p>二、<u>獨立所</u>：近<u>三年</u>註冊率<u>連續</u>低於<u>百分之七十五</u>。</p> <p>三、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近二年註冊率連續低於<u>百分之八十</u>。</p>	<p>副校長室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校長批示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一中之<u>百分之七十</u>均修正為<u>百分之七十五</u>，爰修正第五條第一款。</p> <p>二、依本校第 82 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碩博士班該停招就應停招，尤其對獨立所的要求未來會愈來愈嚴格，近二年減招最多的是進修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尤其是進修學士班已經減招一半以上，目前規定碩博士班近 4 年內有 3 年註冊率低於 70%就得整併或停招，獨立所近 3 年註冊率連續低於 75%就得整併或停招，明年本校碩士班確定被教育部減招，所以獨立所很快就要調整，近 3 年註冊率未達 85%就得整併或停招」，爰修正第五條第二款。</p> <p>三、依 109 年 3 月 6 日本校學術副校長室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決議：獨立所四年有三年註冊低於 85%，招生名額少於 15 名不宜再減招，宜朝整併和停招，爰修正第五條第二款。</p> <p>四、第二款新增「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字。</p>
<p>第六條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調整其招生名額：</p> <p>一、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近二年註冊率連續低於<u>百分之七十五</u>，<u>但招生名額少於十二人者不宜再減招</u>。</p>	<p>第六條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調整其招生名額：</p> <p>一、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近二年註冊率連續低於<u>百分之七十</u>。</p>	<p>一、依 109 年 1 月 8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校長批示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一中之<u>百分之七十</u>均修正為<u>百分之七十五</u>，爰修正第六條第一款。</p> <p>二、依本校第 82 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碩博士班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獨立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近二年註冊率連續低於百分之八十五。但招生名額少於十五人者不宜再減招。</u></p> <p>三、<u>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前一年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u></p>	<p>二、獨立所：近二年註冊率連續低於<u>百分之七十五</u>。</p> <p>三、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前一年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p>	<p>停招就應停招，尤其對獨立所的要求未來會愈來愈嚴格，近二年減招最多的是進修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尤其是進修學士班已經減招一半以上，目前規定碩博士班近 4 年內有 3 年註冊率低於 70%就得整併或停招，獨立所近 3 年註冊率連續低於 75%就得整併或停招，明年本校碩士班確定被教育部減招，所以獨立所很快就要調整，近 3 年註冊率未達 85%就得整併或停招」，爰修正第六條第二款。</p> <p>三、依 109 年 3 月 6 日本校學術副校長室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決議：獨立所四年有三年註冊低於 85%，招生名額少於 15 名不宜再減招，宜朝整併和停招。碩士班註冊低於 75%，招生名額少於 12 名不宜再減招，宜朝整併和停招，爰修正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p> <p>四、總量會議紀錄經校長 109 年 5 月 25 日批示：第六條第二款修正為：「二、獨立所：近二年註冊率連續低於百分之八十五，但招生名額少於十五人者不宜再減招。」爰予修正第六條第二款。</p> <p>五、第二款新增「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字。</p>

提案十：「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彈性薪資依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預算，經費執行時將依各相關經費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實無限制自公立大專校院退休或非國內第一次聘任之必要性，爰刪除第一款預算支付相關文字。同時，配合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修訂適用對象名稱為「新聘國際人才」，爰修正第四、五、六、七條相關文字。
- 二、增加定義新聘國際人才為到校二年內之專任教師，符合原任職國外學術單位或獲得國外學位，且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爰修正第五條。
- 三、修正支領彈性薪資優秀人員之未來績效要求，新聘國際人才應於每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與其他支領彈薪績效要求一致，爰修正第六條。
- 四、博士津貼未訂定有審查或評選機制，且無績效評估，自 109 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具有博士學位者，停止核撥博士津貼，但 108 學年度(含)前已聘任之專任教師，專任副教授以上具有博士學位者，每月仍支領彈性薪資 7,000 元，爰修正第七條。
- 五、新聘國際人才係採定額彈性薪資，無差別待遇，故刪除安排住宿或補助居住津貼等文字。同時，同其他各款敘明彈性薪資經審議通過後係按月支領，爰修正第七條。
- 六、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5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及 109 年 4 月 29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109 年 5 月 26 日第 26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修正為「108 學年度(含)前已聘任之教師，為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者，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七千元，但非前段條件已支領者，繼續支給。」
- 二、「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二、優良導師。 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四、新聘國際人才。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u>但自公立大專校院退休或非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則以本校預算支付。</u> 二、優良導師。 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四、新聘國際 <u>特殊優秀</u> 人才。	一、彈性薪資依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預算，經費執行時將依各相關經費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實無限制自公立大專校院退休或非國內第一次聘任之必要性，爰刪除第一款預算支付相關文字。 二、配合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修訂第四款適用對象名稱為「新聘國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支領彈性薪資之定期評估標準及審查機制，依下列規定：</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p> <p>(一)符合「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規定，經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符合「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三)符合「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四)符合「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五)符合「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六)符合「淡江大學申請科技部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之規定，經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優良導師： 符合「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之規定，經「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p>	<p>第五條 支領彈性薪資之定期評估標準及審查機制，依下列規定：</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p> <p>(一)符合「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規定，經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符合「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三)符合「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四)符合「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五)符合「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六)符合「淡江大學申請科技部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之規定，經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優良導師： 符合「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之規定，經「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p>	<p>人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通過者。</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p> <p>(一)符合「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符合「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四、新聘國際人才： <u>到校二年內之專任教師，符合原任職國外學術單位或獲得國外學位之條件，且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經專案簽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u></p>	<p>通過者。</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p> <p>(一)符合「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符合「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四、新聘國際<u>特殊優秀</u>人才應先經專案簽准，再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一、配合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修訂第四款適用對象名稱為「新聘國際人才」。</p> <p>二、敘明新聘國際人才之定義為到校二年內之專任教師，符合原任職國外學術單位或獲得國外學位，且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p>
<p>第六條 支領彈性薪資優秀人員之未來績效要求，依下列規定：</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p> <p>(一)獲教學獎勵者： 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參與教學發展相關之研討活動，並至少撰寫一篇相關短文論述；或在系(所、組)務會議、中心業務會議或院(處)務會議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p> <p>(二)獲研究獎勵者： 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提交研究績</p>	<p>第六條 支領彈性薪資優秀人員之未來績效要求，依下列規定：</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p> <p>(一)獲教學獎勵者： 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參與教學發展相關之研討活動，並至少撰寫一篇相關短文論述；或在系(所、組)務會議、中心業務會議或院(處)務會議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p> <p>(二)獲研究獎勵者： 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提交研究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效報告，並送交學術審議委員會。</p> <p>(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應依規定通過教師評鑑。</p> <p>(四)講座教授：應於每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教學、研究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五)特聘教授：應於每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教學、研究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六)獲科技部研究獎勵者：於科技部規定期限前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於離退前繳交績效報告，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科技部。</p> <p>二、優良導師：應於院導師會議分享輔導經驗與心得；獲選為特優導師者，至少撰寫一篇一千六百字以上之相關短文論述，交學務處彙編，以傳承優良導師經驗，應於相關之導師研習活動中應邀發表。</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p> <p>(一)客座教師：應於聘期結束後提交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p>	<p>效報告，並送交學術審議委員會。</p> <p>(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應依規定通過教師評鑑。</p> <p>(四)講座教授：應於每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教學、研究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五)特聘教授：應於每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教學、研究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六)獲科技部研究獎勵者：於科技部規定期限前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於離退前繳交績效報告，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科技部。</p> <p>二、優良導師：應於院導師會議分享輔導經驗與心得；獲選為特優導師者，至少撰寫一篇一千六百字以上之相關短文論述，交學務處彙編，以傳承優良導師經驗，應於相關之導師研習活動中應邀發表。</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p> <p>(一)客座教師：應於聘期結束後提交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過。</p> <p>(二)國內特約講座： 應於聘期結束後提交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四、<u>新聘國際人才</u>： 應於聘期間每年於國際期刊或國際媒體以淡江大學名義發表論文或報導學研成果，<u>並於每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績效報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過。</p> <p>(二)國內特約講座： 應於聘期結束後提交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四、<u>新聘國際特殊優秀人才</u>應於聘期間每年於國際期刊或國際媒體以淡江大學名義發表論文或報導學研成果。</p>	<p>一、配合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修訂第四款適用對象名稱為「新聘國際人才」。</p> <p>二、敘明績效報告應於規定期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與其他支領彈薪績效要求一致。</p>
<p>第七條 各類彈性薪資經審議通過後發給額度如下：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一)獲教學獎勵者，依「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二)獲學術期刊論文、創作及展演、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者，依「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三)<u>108 學年度(含)前已聘任之教師，為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者，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七千元，但非前段條件已支領者，繼續支給。</u> (四)依計畫經費繳校管理費的百分之十回饋給計畫主持人，分</p>	<p>第七條 各類彈性薪資經審議通過後發給額度如下：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一)獲教學獎勵者，依「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二)獲學術期刊論文、創作及展演、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者，依「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三)專任副教授以上具有博士學位者，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七千元。 (四)依計畫經費繳校管理費的百分之十回饋給計畫主持人，分</p>	<p>一、博士津貼未訂定有審查或評選機制，且無績效評估，爰自 109 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具有博士學位者，停止核撥博士津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月支領彈性薪資，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p> <p>(五)國內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到校一學期內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者，比照核定通過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業務費經費百分之二十五，分月支領彈性薪資；多年期計畫以第一年核定之業務費經費計算，單年期計畫執行期限超過十二個月者，彈性薪資支領總額則以業務費除以執行月數再乘以十二計算。但已核給本項彈性薪資者，不再依前目核給彈性薪資。</p> <p>(六)講座教授依「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七)特聘教授依「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八)獲科技部研究獎勵者，依「淡江大學申請科技部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二、優良導師： 依「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p>	<p>月支領彈性薪資，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p> <p>(五)國內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到校一學期內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者，比照核定通過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業務費經費百分之二十五，分月支領彈性薪資；多年期計畫以第一年核定之業務費經費計算，單年期計畫執行期限超過十二個月者，彈性薪資支領總額則以業務費除以執行月數再乘以十二計算。但已核給本項彈性薪資者，不再依前目核給彈性薪資。</p> <p>(六)講座教授依「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七)特聘教授依「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八)獲科技部研究獎勵者，依「淡江大學申請科技部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二、優良導師： 依「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師：</p> <p>(一)客座教師依「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提供住宿或每月發給房屋津貼。</p> <p>(二)特約講座依「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支領鐘點費。</p> <p>四、新聘國際人才： <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每月支領彈性薪資。</u></p>	<p>師：</p> <p>(一)客座教師依「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提供住宿或每月發給房屋津貼。</p> <p>(二)特約講座依「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支領鐘點費。</p> <p>四、新聘國際<u>特殊優秀</u>人才： <u>得參考其國籍、原工作待遇、專業領域及職級標準專案簽准，並得視需要安排住宿或補助居住津貼，且提供其教學、研究、服務所需支援。</u></p>	<p>二、配合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修訂第四款適用對象名稱為「新聘國際人才」。</p> <p>三、新聘國際人才係採定額彈性薪資，無差別待遇，故刪除安排住宿或補助居住津貼等文字。同時，同其他各款敘明彈性薪資經審議通過後係按月支領，爰修正第七條條文。</p>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校醫職稱應為醫師，爰做文字修正。
- 二、第十一條各款者，實不得升遷，非僅不得申請與參加升遷。為免有所爭議，故予以修正，使之更加明確。
- 三、修正同一學年度內功過得互相抵銷之採計標準，須為當學年度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通過之獎懲案。
- 四、本案業經109年5月5日人力資源處108學年度第8次處務會議、109年5月26日第268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技術人員，分別依下列資格遴用：	第四條 本校技術人員，分別依下列資格遴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技正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p> <p>(一)經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或簡任職升等相關類科及格者。</p> <p>(二)學經歷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經簡任職銓審合格者。</p> <p>(三)經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現支薪額達三一〇元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p> <p>(四)曾任薦任職相關技術職務滿五年，經銓審合格，現支薪額達三一〇元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p> <p>(五)研究所相關系所畢業，並取得博士學位者。</p> <p>二、技士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p> <p>(一)經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或薦任職升等相關類科及格者。</p> <p>(二)學經歷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經薦任職銓審合格，服務成績優良者。</p> <p>(三)經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者。</p> <p>(四)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相關系所畢業，經本校技能測驗合格者。</p>	<p>一、技正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p> <p>(一)經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或簡任職升等相關類科及格者。</p> <p>(二)學經歷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經簡任職銓審合格者。</p> <p>(三)經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現支薪額達三一〇元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p> <p>(四)曾任薦任職相關技術職務滿五年，經銓審合格，現支薪額達三一〇元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p> <p>(五)研究所相關系所畢業，並取得博士學位者。</p> <p>二、技士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p> <p>(一)經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或薦任職升等相關類科及格者。</p> <p>(二)學經歷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經薦任職銓審合格，服務成績優良者。</p> <p>(三)經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者。</p> <p>(四)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相關系所畢業，經本校技能測驗合格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技佐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p> <p>(一)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或委任職升等相關類科及格者。</p> <p>(二)專科以上畢業，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經本校技能測驗合格者。</p> <p>四、醫師及護士之任用資格，應具有醫師及護士之執業資格者。</p> <p>前項技能測驗由人事單位會同遴用單位辦理之。</p>	<p>三、技佐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p> <p>(一)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或委任職升等相關類科及格者。</p> <p>(二)專科以上畢業，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經本校技能測驗合格者。</p> <p>四、<u>校醫</u>及護士之<u>遴用</u>，應具有醫師及護士之執業資格者。</p> <p>前項技能測驗由人事單位會同遴用單位辦理之。</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校醫職稱應為醫師，爰做修正。</p>
<p>第十一條 下列各款人員之一者，不得升遷：</p> <p>一、前一學年度或當學年度內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u>但獲得當學年度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獎勵，得功過互相抵銷者，</u>不在此限。</p> <p>二、當學年度考績列為丙等以下者。</p> <p>三、敘薪薪級未達擬升職位之最低薪級者。</p>	<p>第十一條 下列各款人員之一者，不得<u>參加</u>升遷：</p> <p>一、前一學年度或當學年度內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u>但同一學年度因功抵銷者</u>不在此限。</p> <p>二、當學年度考績列為丙等以下者。</p> <p>三、敘薪薪級未達擬升職位之最低薪級者。</p>	<p>除經當學年度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通過之獎勵案，得功過抵銷外，當學年度內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不得升遷。</p>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資訊人員升遷及待遇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資訊處人員除二至四等技術師升等仍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外，其餘資訊人員升等比照本校「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辦理，爰修正第四條。
- 二、依本校「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四條規定，技術人員分別以技正、技士、技佐、校醫及護士遴用。同辦法第六條：「本校職員之遴用以甄選或內升方式辦理。」但本校「資訊人員升遷及待遇辦法」未定有資訊處技正任用及敘薪方式，爰新增第六條第二項資訊處技正任用資格，須具有擬任職務三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增訂敘薪方式，具資訊相關博士學位者，比照助理教授學術研究費支給。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5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8 次處務會議、109 年 5 月 26 日第 26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資訊人員升遷及待遇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資訊人員升遷及待遇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資訊處除二至四等技術師外，其餘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升等依本校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辦理。</p> <p>現任專員之技術人員比照技士辦理升遷。</p>	<p>第四條 資訊處除二至四等技術師外，其餘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升等依本校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辦理，<u>但現任專員之技術人員比照技士辦理升等。資訊人員升等資格須有專門著作，由資訊長及校內資訊相關教師二人共同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u></p>	<p>一、第一項分列為二項並作文字修正。</p> <p>二、除二至四等技術師升等仍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外，其餘資訊人員比照本校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辦理。</p>
<p>第六條 任資訊處技士資格為大專校院本科系所畢業者或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具有擬任職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資訊處擔任專業技術研發、設計、管理之技士，其專業加給具學士學位者比照助教月支支給，具資訊相關碩士學位者比照講師學術研究費支給。</p> <p><u>任資訊處技正資格為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具有擬任職務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資訊處擔任專業技術研發、設計、管理之技正，其專業加給具資訊相關碩士學位者比照講師學術研究費支給，具資訊相關博士學位者比照助理教授學術研究費支給。</u></p>	<p>第六條 任資訊處技士資格為大專校院本科系所畢業者或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具有擬任職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資訊處擔任專業技術研發、設計、管理之技士，其專業加給具學士學位者比照助教月支支給，具資訊相關碩士學位者比照講師學術研究費支給。</p>	<p>依本校「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4條規定，技術人員分別以技正、技士、技佐、校醫及護士遴用。同辦法第6條：「本校職員之遴用以甄選或內升方式辦理。」但本校「資訊人員升遷及待遇辦法」未定有資訊處技正任用及敘薪方式，爰新增第2項資訊處技正任用資格，須具有擬任職務三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增訂敘薪方式，具資訊相關博士學位者，比照助理教授學術研究費支給。</p>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作業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修繕採

購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案依據 109 年 3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一)「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作業規則」關於估價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可免提採購案。

(二)1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採購案由一級單位決行且均應檢附請/採購(修)單。

(三)40 萬元以上採購案應簽訂合約並密封廠商報價單。

二、提升「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作業規則」修正程序之決行權責，以確立本規則之嚴謹度。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7 日淡江大學修繕採購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5 次(678)會議、109 年 4 月 21 日淡江大學修繕採購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6 次(679)會議、109 年 5 月 26 日第 26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科目」修正為「項目」。

二、「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作業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作業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

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	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作業規則	依辦事規章第六條規定體例，爰將本要點修正為辦法。

「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修繕採購財物估價作業，特依照本校辦事規章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修繕採購財物估價作業，特依照本校辦事規章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體例變更，「規則」修正為「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為採購一般財物或特定財物及房舍、工程之定作、承租、勞務之委任等，除依照本校規定財務程序辦理外，其估價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可免提採購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由一級單位主管決行；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四十萬元者，由一級單位依採購程序送財務處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由總務處議價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為採購一般財物或特定財物及房舍、工程之定作、承租、勞務之委任等，除依照本校規定財務程序辦理外，其估價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由一級單位主管決行；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四十萬元者，由一級單位依採購程序送財務處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由總務處議價後轉請行政副校長決行；新臺幣四十萬元	建議估價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可免提採購案，原因如下： 一、依行政院主計處財物標準分類：金額在一萬以上且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設備為財產。 二、一萬元以下之請/採購案皆為人工作業，案件數無法計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後轉請行政副校長決行；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送財務處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提本校修繕採購委員會（以下簡稱採購會）審議後轉陳校長核定。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以上者，送財務處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提本校修繕採購委員會（以下簡稱採購會）審議後轉陳校長核定。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凡各單位請購或請修財物估價金額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應填具請/採購(修)單，以為報價陳核之用，並詳細填寫下列各款： 一、類別 二、品名（有原文或外文名稱者一併列明） 三、規格（如質料、特徵、大小、長短、寬高等必要時並須繪圖說明或附樣品） 四、單位及單價 五、數量及總價 六、說明（包括用途、保固服務及其他項目等） 七、計畫名稱、會計項目 八、重要儀器設備須得標廠商辦理之後續維修服務。 前項各款如請/採購(修)單不敷填寫，得另紙填具。</p>	<p>第三條 凡各單位請購或請修財物應填具請/採購(修)單，以為報價陳核之用，並詳細填寫下列各款： 一、類別 二、品名（有原文或外文名稱者一併列明） 三、規格（如質料、特徵、大小、長短、寬高等必要時並須繪圖說明或附樣品） 四、單位及單價 五、數量及總價 六、說明（包括用途、保固服務及其他項目等） 七、計畫名稱、會計科目 八、重要儀器設備須得標廠商辦理之後續維修服務。 前項各款如請/採購(修)單不敷填寫，得另紙填具。</p>	<p>新增「估價金額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文字。</p>
<p>第七條 請/採購(修)單其估價金額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之廠商報價單應以信封密封，在封面註明「採購案名稱」、「報價廠商名稱」字樣。</p>	<p>第七條 請/採購(修)單其估價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廠商報價單由估價者（包含採購單位、總務單位或採購會）以信封密封為原則，在封面註明「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四十萬元」或「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及「採購案名稱」、「報價廠商名稱」字樣。 前項新臺幣十萬元以上</p>	<p>一、目前各單位請/採購(修)單其估價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廠商報價單大部分皆無密封，僅少數單位有確實執行，與第七條之內容不符。 二、建議估價金額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之廠商報價單應以信封密封，請各單位落實辦理。 三、未達估價金額新臺幣四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未達四十萬元者由一級單位分送財務處及相關單位先行簽注意見後，再送請行政副校長決行。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送財務處提請採購會審議。</u></p>	<p>萬元之廠商報價單無特別規定。</p> <p>四、刪除「由估價者（包含採購單位、總務單位或採購會）」與『「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四十萬元」或「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及』文字。</p> <p>五、建議本條第二項刪除，與第二條內容重複。</p>
	<p>第八條 各單位每年度執行「業務費—印刷費」及「業務費—雜費」預算金額時，應達百分之七之比例請購符合『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所定物品、服務項目及採購方式；其他會計科目之請購，若符合相關項目規定，亦可計入百分之七比例內。</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辦理優先採購。接受補助之機構、團體或私立學校指補助金額占該次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三、本校該項業務已終止與現行條文不符，爰刪除本條文。</p> <p>四、以下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請/採購(修)單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空白標單連同密封報價單經財務處會簽後提採購會審議（必要時採購會得請委員另行估價），審議時先由各委員當場將密封報價單（包括各單位及採購會所提）公開拆封，並根據其報價高低，參核承作廠商信用能力及考慮品質優劣，售後服務等條件議定承作廠商後簽請校長核定。</p>	<p>第九條 請/採購(修)單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空白標單連同密封報價單經財務處會簽後提採購會審議（必要時採購會得請委員另行估價），審議時先由各委員當場將密封報價單（包括各單位及採購會所提）公開拆封，並根據其報價高低，參核承作廠商信用能力及考慮品質優劣，售後服務等條件議定承作廠商後簽請校長核定。</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對於議定承作廠商案件，於簽請校長核定前得經採購會之決議或授意推選委員若干人會同議價，但以不</p>	<p>第十條 對於議定承作廠商案件，於簽請校長核定前得經採購會之決議或授意推選委員若干人會同議價，但以不</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影響採購物品之規格品質為原則。	影響採購物品之規格品質為原則。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對有時間性之採購案應按照採購程序配合各會期前提出審議以免延誤時效。	第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對有時間性之採購案應按照採購程序配合各會期前提出審議以免延誤時效。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各單位之採購案應以列有經費預算者為原則，如未列預算而必須辦理之案件應專案先行簽會財務處陳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其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仍應依規定經財務處、總務處轉請行政副校長決行或提採購會審議。	第十二條 各單位之採購案應以列有經費預算者為原則，如未列預算而必須辦理之案件應專案先行簽會財務處陳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其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仍應依規定經財務處、總務處轉請行政副校長決行或提採購會審議。	條次變更。
第十一之一條 經本校擇定為統一招商議價採購之物品或服務項目，除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採購案外，其採購作業規定另依校長核定後之採購程序辦理。	第十二之一條 經本校擇定為統一招商議價採購之物品或服務項目，除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採購案外，其採購作業規定另依校長核定後之採購程序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各單位請採購同類別物品儘可能會同統一批購為原則，並在相近時期內應集中採購，以節經費及簡化手續。非有特殊需要不得分批辦理採購以意圖規避相關法規之規定，否則財務處得彙提採購會審。	第十三條 各單位請採購同類別物品儘可能會同統一批購為原則，並在相近時期內應集中採購，以節經費及簡化手續。非有特殊需要不得分批辦理採購以意圖規避相關法規之規定，否則財務處得彙提採購會審。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合約訂定及履約管理如下： 一、決標金額達四十萬元以上或大宗採購案應簽訂合約，其他採購案於必要時亦得簽訂；合約應以本校名義及校長為代表人簽訂。 二、合約書內容為付款條件、交貨期限、品質規範、保固條件、維護保證、履約保證及罰則等，以確保本校權益，契約經雙方同意蓋章後		一、 <u>本條新增。</u> 二、依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作業規則第二條，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送財務處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提本校修繕採購委員會審議後轉陳校長核定，因此建議決標金額達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應訂定書面合約，以確保本校權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始生效。 三、無法自行保養、維修設備，其保固期滿後之相應事項於決標前，由採購單位、請購單位或使用單位確認並於合約中載明。 四、履約管理由採購、請購或使用單位負責。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修繕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提升修正程序之決行權責。 二、「修繕採購委員會會議」文字修正為「行政會議」。 三、體例變更，「規則」修正為「辦法」。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配合全校經費限制，並參酌優久大學聯盟各校作法，予以調整獎勵方式，爰修正第四條。
- 二、經 108 年 5 月 10 日淡江大學學術副校長室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長會議決議：建議刪除第四條「並由開課單位提供每班一名研究生助教，協助教學活動」等文字，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6 日第 26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每一學分得減授授課教師應授時數零點五小時，惟每學年至多減授三小時。	第四條 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每一學分得減授授課教師應授時數零點五小時，惟每學年至多減授三小時； <u>並由開課單位提供每班一名研究生助教，協助教學活動。</u>	配合全校經費限制，並參酌優久大學聯盟各校作法，予以調整獎勵方式，爰予刪除後段「並由開課單位提供每班一名研究生助教，協助教學活動」。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第 168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及 108 年 10 月 16 日人管字第 1080000166 號簽辦理，本辦法執行秘書例來皆由秘書長兼任，爰修正第三條。
- 二、奉示改為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爰修正第四條。
- 三、本案業經處秘字第 1090000028 號簽、109 年 5 月 26 日第 268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四人，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一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委員組成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u>秘書長兼任</u> ，協助處理本會會務。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四人，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一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委員組成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u>主任委員聘兼之</u> ，協助處理本會會務。	明定執行秘書由秘書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	第四條 <u>主任委員為本會召集人</u> ，每學期至少應由 <u>召集人召集</u> 開會一次。	修改為每學年召開會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